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泰中法办〔2016〕35号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三清理、两整顿、一打击” 执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中院有关部门：

现将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三清理、两整顿、一打击”执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三清理、两整顿、一打击” 执行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精神，配合推进2017年年底基本解决执行难，根据省法院通知要求，中院决定于今年12月至明年年底前，在全市法院开展“三清理、两整顿、一打击”专项活动，即集中清理涉民生、涉党政机关、涉信访执行案件，整顿消极执行、乱执行，打击抗拒执行专项活动。

一、专项活动总体范围及工作目标

（一）“三清理”范围及目标

涉民生执行案件主要是指追索劳动报酬案件、追索赡养费的案件、追索扶养费的案件、追索抚养费的案件、追索抚恤金的案件、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工伤赔偿案件、其他对群众基本生活造成困难的案件。

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主要是指被执行人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军事机关、司法机关的案件。

涉信访执行案件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交办的进京赴省信访案件，以及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到各级、各部门反映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执行、乱执行等问题的信访案件。

专项活动要达到以下目标：

1、今年12月31日前，旧存的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清理完毕；2017年1月份开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专项清理要持久开展，边收边结，依法规范结案；

2、2017年1月底之前，旧存的涉民生执行案件全部清理完毕；2017年2月份以后，涉民生执行案件专项清理要持久开展，边收边结，依法规范结案；

3、今年12月31日前，2016年交办的全部赴省进京信访案件，以及本辖区内的执行信访案件基本化解完毕；2017年1月份开始，对涉信访执行案件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将能够纳入审查程序的执行申诉信访案件全部纳入法定程序进行审查；赴省进京信访案件以及辖区内的全部执行信访案件基本化解完毕。

（二）“整顿”目标

进一步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牢固树立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进一步增强程序意识和纪律意识，依法穷尽执行措施，切实做到每个案件财产查控处置到位，流程节点管控到位，惩戒措施运用到位，权利救济保障到位，对当事人法律释明到位，文明执行到位，明年年底前基本清除消极执行、乱执行情形。

（三）“一打击”目标

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强制性，用足用好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妨害公务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法律释明，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自诉方式追究拒执犯罪行为，法院内部形成良好的打击拒执罪的工作机制。通过开展打击抗拒执行专项活动，树立执行权威，明年年底前被执行人抗拒执行的现象基本得到遏制。

二、专项活动安排

此次专项活动与我市完成 2017 年年底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同步进行。各法院可按中院《关于落实省法院四个阶段性目标实施方案》的要求，同步推进完成专项清理任务。

各法院要针对三类积案，深入分析未结的具体原因，及时制定相应的执行对策，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法尽快执行到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的程序性救济权利。

各法院要于每月 28 日前上报三类案件的清理进展情况，具体包括执结案件数、未结案件数。未结案件要逐案说明原因，下一步解决存在问题的打算，以及执结、化解案件的具体时限。（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12 月 28 日）

中院将根据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在每个阶段对各法院清理三类案件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完不成目标任务

的，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三、专项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法院要充分认识本次行动的重要意义，抓紧时间制定实施方案，集中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专项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二）多措并举，加大力度。全市法院要集中力量，多措并举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化优势，强化网络执行查控，提高执行效率；要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制度，加大信用惩戒力度；要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依法运用罚款、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打击抗拒执行行为；要注重司法救助，做好特困当事人的救助工作；要将专项执行活动与执行案款集中清理工作相结合，全面、及时清理滞留法院账户的暂存款。

（三）健全机制，强化问责。要积极探索团队化执行工作模式，防止因权力过分集中产生消极不作为；要充分发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的优势作用，对消极执行问题进行主动筛查；要通过信访途径倒查消极执行、乱执行行为；要强化执行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消极、拖延执行甚至拒不执行，以及违法执行、乱执行等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等网络媒体，加强专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既积极

宣传法院加强执行、保障民生的实际成果，也要树立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执行工作的舆论环境。

（五）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要切忌专项活动“一阵风”、“走过场”，防止积案边清边积，问题久拖不解。要以此次专项活动为契机，在解决有关问题的同时，深入总结工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